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（領域、群科）專門課程
「中等學校國文科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2.1.24 教育部臺教師（二）字第 1020014188 號函核定

科目名稱	中等學校國文科；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；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					
要求總學分數	42	必備學分數	26	選備學分數	16	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（含雙主修及輔系）	國文學系、台灣語文學系、應用華語文學系、華語文教學系					
類型	本校科目名稱	本校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	
必備科目	語言學概論		2	領域核心課程		
	臺灣文學		2			
	中國文學史		2			
	中國哲學史		2			
	文字學		4 選 2	2		
	聲韻學			2		
	訓詁學			2		
	閩南語概論、客家語概論			2		
	修辭學		2 選 1	2		
	國文文法			2		
	國學概論			2		
	文學概論			2		
	散文選及習作、現代散文及習作			3		
	詩選及習作、現代詩及習作			3		
	詞選及習作、曲選及習作			2		
	小計		26	32		
選備科目	詩經		至少修習 1 科	2	就左列選備科目至少修習 16 學分	
	楚辭			2		
	左傳			2		
	史記			2		
	四書		至少修習 1 科	2		
	荀子			2		
	老子			2		

莊子			2	
墨子			2	
韓非子			2	
文心雕龍			2	
專家文			2	
專家詩		至少修	2	
專家詞		習 1 科	2	
古典小說選、明清小說、現代小說選			2	
應用文及習作			2	
作文教學指導			2	
閱讀教學		至少修	2	
演說與辯論	國音與口語表達藝術	習 1 科	2	
書法	書法研究		2	
易經、書經、禮記、文史通義、臺灣文化概論、淮南子、兩漢思想概論、魏晉玄學概論、佛學概論、宋明理學導讀、清代思想概論、中國哲學概論、思想方法、昭明文選、樂府詩、專家曲、古典戲劇選、現代戲劇選、現代文學史、文學批評、文藝美學、青少年文學、報導文學、編輯與採訪、國語語音學、論文寫作指導、詞彙學、中文電腦資料處理		擇 1 科 修習	2	
小計			40	
說 明				

- 1.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26 學分，選備科目 16 學分，共計至少 42 學分。
- 2.本表依據「普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」、「普通高級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」內涵，以及「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」訂定。
- 3.選備科目每類至少修習 1 科，至少修習 16 學分。
- 4.必備科目之「文學概論」、「詩選及習作」、「詞曲選及習作」、「散文選及習作」之選材只要符合本國語文及文化皆屬相似科目。
- 5.選備「專家文」、「專家詩」、「專家詞」及「小說選」之選材只要符合本國語文或本國作家之文、詩、詞、小說皆屬相似科目，不限定特定作家。
- 6.102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（102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；102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）。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國文學系制訂、審核。